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38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2年9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11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56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5 11:32:47

高雄市政府 1121205
11206243500